

永康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缴费通告

根据《关于印发<永康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税发〔2020〕44号)等文件规定,我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和全体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缴费工作已全面展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对象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 缴费对象为我市户籍城乡居民、学生、领取我市居住证的外来人员。

2.大病保险缴费对象为我市职工(一档)和城乡居民(二档、三档)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

二、缴费标准

1.基本医疗保险三档2021年度个人年缴纳56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二档2021年度个人年缴纳176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

2.大病保险选缴保费每份100元,最多可选缴3份300元。

三、缴费时间

主要缴费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为扫尾记账时间。为便于银行扣缴,委托银行代扣的参保人员应在相应扣款账户中存足应缴金额。

四、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

参保人可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银行柜台、支付宝、微信、电子税务局、税务窗口等多种渠道进行缴费。为减少人员聚集,倡导‘非接触式’缴费,推荐您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自动扣款,或在支付宝、微信上直接进行缴费。

可签订缴费协议银行 永康农商银行(原信用社)、金华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台州银行、招商银行。

五、特别提醒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其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档次和大病保险选缴保费将按照上年度缴纳的档次和份数确定。参保人员如需变更城乡居民医保档次或大病保险选缴份数的,请于2020年11月1日至11月6日期间登录手机‘浙里办’APP选择‘医疗保障专区’的‘档次变更(基本)’或‘大病选缴’模块完成,或到各镇(街、区)农商银行支行网点医保代办窗口、各镇(街、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办理。

2.从今年起大病保险选缴保费和城乡居民医保费将同时扣缴。已与银行签订缴费协议代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员,需将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的金额(大病保险金额按照上年度缴纳的份数确定)和城乡居民医保费一起存入到城乡居民医保费的代扣银行账户中,银行将对这两个保费同时扣款;未与银行签订缴费协议代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员,请及时到相关银行签订缴费协议委托银行扣缴,或直接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和大病保险选缴保费。

3.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企业退休人员等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大病保险选缴保费从医保个人账户中自动扣缴,无需另行缴费,上年度有选缴的人员按照上年度选缴份数扣缴,上年度未选缴人员按选缴一份扣缴。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30日



永康市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9日[第1286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2719号

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2号,法定代表人李有良)、第三人李伟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12224044)原告浙江豪强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第三人李伟娟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271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浙江豪强铝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原告浙江豪强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支持上诉人要求撤销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将财产无偿转移给李伟娟的行为。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3113号
周奔(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仙塘村游溪塘康庄路123号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4174535)、周俊侠(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仙塘村游溪塘康庄路1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314713)原告永康市杨溪彩印包装厂与被告周奔、周俊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11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周俊侠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永康市杨溪彩印包装厂货款2275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永康市杨溪彩印包装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

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2元,由原告永康市杨溪彩印包装厂负担166元,由被告周俊侠负担93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3211号
程远航(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独松村大厅巷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253611)原告陈海丰与被告程远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21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远航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海丰借款12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00元,由被告程远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破1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李福强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

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2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20)浙0784破1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永康市佳钢工具厂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良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良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

1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良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良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2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9时2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9时10分至9时2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7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夏瑞琦,联系电话:18868463396。

华夏银行

HUA XIA BANK

龙泽华夏 盈享财富

产品名称	期限(天)	业绩比较基准	认购起点(万元)
新客户理财	124	3.95%	1
龙盈固收G款11号	三个月定开	3.9%~4.0%	
龙盈固收专属14号	半年定开	4.15%~4.25%	
龙盈ESG固收3号	一年定开	4.15%~4.3%	
龙盈ESG混合G款9号	两年定开	4.6%~5.3%	
龙盈天天理财1号	工作日可取,实时到账	今年以来年化收益率3.63%	

温馨提醒:以上产品额度均有限,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及风险条款参见产品说明书,并以银行与客户间签订的协议为准。风险提示: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水平。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电话 0579-87281822
15067967889方经理
地址 永康市金山西路163号
(壹号府邸与金色港湾红绿灯处)

微信理财经理
了解更多详情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